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主席葉劉淑儀議員, GBS, JP

葉劉淑儀女士：

### 有關「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」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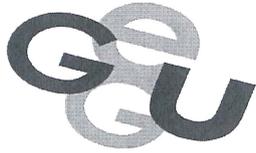
現時第一標準薪級人員，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。對於政府抱著「三不」的理由，不需投入額外資源、不涉及額外人手，以及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，認為要全面縮減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時數並不容易。本會認為這是一個不合理的理由，若然政府每次均需要符合「三不」條件，這難以說服公務員政府是有意檢討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時數。

本會當然明白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時數是過往制度定下來的，這除了與總工時工作制度的公務員存在明顯的工作時數差異外，更重要的是當中亦存有其他問題。

以病房服務員為例，受薪於醫院管理局工作的僱員是採用總工時 44 小時的。然而，公務員調到醫管局工作時，卻採用淨工時的制度。這除了存在明顯的工作時數差異外，更會引起其他問題，在同一機構工作，但卻有兩個不同的工作時數，這是會嚴重影響彼此之間的合作、和諧，除了帶來工作上的不方便外，更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。不論是公務員或是受薪於醫管局工作的僱員，他們都是支薪公務的，政府理應一視同仁，將服務時數看齊。再說，在醫院工作，是需要面對好多威脅身體健康上的風險。政府是有責任顧及公務員的士氣，他們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，但卻受到同一職級不公平的待遇，試問這樣又可以維持公務員的士氣呢！另一方面，因為彼此工時的不同，借調醫管局的公務員在申請連續休假達七日時，亦較醫管局僱員不公平，政府是有責任作出檢討的。

此外，本會十分關注淨工作時數制度引伸的工傷問題，淨工時公務員如果在午飯時間受傷，不當是工傷。即是說若一個淨工時的公務員和一個總工時的公務員一同享用午膳，兩人同時受傷，總工時的公務員則可以列入工傷。政府作為一個有良心的僱主，但這一種厚此薄彼的對待，又是另一個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的表現。

針對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，政府文件表示第一階段檢討結果，約有 1500 人的規定工作時數可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，但因要堅守“相同職系，相同規定工作時數”的原則，最終只有 40 名人員可轉為總工時，政府基於要遵守所謂的原則，而最終令一些有望可以由淨工時轉為總工時的公務員，失望而終。

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 
HKSAR Govern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試問這又是一個有效率的政府嗎？

政府既然在文件上表明約有 7500 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，本會建議政府可以分階段推行總工時，如每次推行 2500 人，每 6 個月為一階段，這樣只需一年半的時間便已經完成。政府不能每次檢討後，敷衍了事，漠視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訴求。政府不能長期都以一些原則作為指標，應該與時並進，符合社會的改變作出調整。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

主席 江明中謹啟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

副本抄送：

名譽會長 立法會潘兆平議員, BBS, MH

李鳳英太平紳士, SBS, JP

成員工會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

政府司機職工總會

政府高級文書主任協會

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

政府特別攝影師協會

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

香港特區政府一般職系人員協會

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

駕駛政府車輛人員協會

香港政府康樂場地主管人員總工會

香港特區政府康樂事務人員總工會

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助理職系人員總工會

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書及康樂助理職系人員總工會